

欽定周官義疏

第二
卷
第七
冊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二十二

春官宗伯第三之七

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大
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
鍾小呂夾鍾。大師之大音泰又如字大簇之大音泰
簇七豆反蕤人誰反射音亦函胡南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合陰陽之聲者聲之陰陽各有合

賈疏。六律爲陽。六同爲陰。
兩兩相合。十二律爲六合。

黃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

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玄枵。

大族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娵訾。應鍾亥之氣也。
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姑洗辰之氣也。三月建焉。而辰
在大梁。南呂酉之氣也。八月建焉。而辰在壽星。蕤賓午
之氣也。五月建焉。而辰在鶉首。林鐘未之氣也。六月建
焉。而辰在鶉火。夷則申之氣也。七月建焉。而辰在鶉尾。
中呂巳之氣也。四月建焉。而辰在實沈。無射戌之氣也。
九月建焉。而辰在大火。夾鍾卯之氣也。二月建焉。而辰

在降婁。

賈疏斗之所建。建在地上十二辰。故言子丑之
等。辰者日月之會。會在上十二次。故言娵訾。

降事

之等。辰與建交錯貿處。如表裏然。是其合也。

賈疏。貿。易也。辰與建

交錯貿處。互爲先後。似相表裏。是其交合也。如十一月

先舉黃鍾。後言星紀。覆之則先舉大呂。後言玄枵。十二

月皆然。義

其相生則以陰陽六體爲之。

賈疏。上以陰陽左右爲相合。若

相生。則六律六同皆左旋。以律爲夫。

黃鍾初九也。下生

以同爲婦。婦從夫之義。故皆左旋。

林鍾之初六。

賈疏。律歷志云。黃鍾初九。律之首。陽之變也。因而六之。以九爲法。得林鍾。林鍾初六

呂之首。陰之變也。皆參天兩地之法。是其陰陽六體。黃

鍾在子。一陽又生爲初九。林鍾在未。二陰又生得爲初

六者。以陰故退位在未。故曰乾貞

林鍾又上生大族之

於十一月子。坤貞於六月未也。

九二。大族又下生南呂之六二。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九

三姑洗又下生應鍾之六三。應鍾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下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上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下生夾鍾之六五。夾鍾又上生無射之上九。無射又下生中呂之上六。同位者象夫妻。異位者象子母。所謂律取妻而呂生子也。

賈疏。若黃鍾之初九。下生林鍾之初六。俱是初之第一。夫婦一體。

是象夫婦也。林鍾上生大蕤之九二。二於第一爲異位。象母子也。但律所生者爲夫婦。呂所生者爲母子。十二律呂。律所生者常同位。呂所生者常異位。故云律取妻而呂生子。黃鍾爲天統。林鍾爲地統。大蕤爲人統。林鍾位在未。得爲地統者。以未衝丑故也。律歷志又云。十二管相生。皆八八。上生下生。盡於中呂。陰陽相生。自黃

鍾始而左旋。八八爲伍。又云皆參天兩地之法也。注云
二三而九。二三而六。上生下生。皆以九爲法。九六陰陽
夫婦子母之道。律取妻而呂生子。天地之情也。六律六
呂而十二辰立矣。五聲清濁而十日行矣。鄭注皆取義
於黃鍾長九寸。其實一龠。賈疏亦律歷志文。按彼云子
此

一龠黃鍾者

律之實也。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

賈疏東爲

陽。陽主益。西爲陰。陰主減。故上生益。下生
減。必以三爲法者。取法於天之生數三也。五下六上。乃

一終矣。

朱子曰。中呂之實六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分寸之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計十三萬一千

七十二分。上生者四其實。得五十二萬四千二百八十

八以爲法。三其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得五萬九千四

十九。以分其法。用四十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二。得五萬

九千四十九者八。爲八寸餘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爲

五萬九千四十九分寸之五萬一
千八百九十六。合之爲黃鍾之變。大呂長八寸二百四

十三分寸之一百四

賈疏注以黃鍾大呂大簇等相比爲次第。不依相生爲次第者。旣以

上生下生得寸數長短。故依十二辰次第而言耳。

朱

子曰蕤賓之實。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計五百十

二分。上生者四其實。得二十四十八。以爲法。三其八十

一。得二百四十三。以分其法。用一千九百四十四。得二

百四十三者八。爲八寸。餘一百四。爲二。大簇長八寸。朱

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合之爲大呂。曰林鍾之實六寸。上生者四其實。得二十四。以

爲法。三分其法。得一者八。爲八寸。以爲大簇。夾鍾長

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

朱子曰夷則之實五寸七

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計四千九十六分。上生

者四其實。得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以爲法。三其七百

者四其實。得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以爲法。三其七百

二十九得二千一百八十七。以分其法。用一萬五千三百九。得二千一百八十七。者七。爲七寸。餘一十七十五。爲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姑洗長七寸九分寸之一。

朱子曰。南呂之實。五寸三分寸之一。計十六分。上生者四其實。得六十四。以爲法。三其三。得九。以分其法。用六十三。得九者七。爲七寸。餘一。爲九分寸之一。合之爲姑洗。中呂長六寸萬九千六百

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朱子曰。無射之實。

四十六千五百六

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計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分。上生者四其實。得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以爲法。三其六千五百六十一。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以分其法。用十一萬八千九十八。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者六。爲六寸。餘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爲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合之爲中呂。

蕤賓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

朱子曰。應鍾之實。四寸二十七分寸

之二十。計一百二十八分。上生者四其實。得五百十二。以爲法。三其二十七。得八十一。以分其法。用四百八十六。得八十一者六。爲六寸。餘二十六。爲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合之爲蕤賓。林鍾長六寸。朱子曰。黃鍾之實九寸。下生者倍其實。得十八。以爲法。三分其法。得一者六。爲六寸。以爲林鍾。夷則長五

寸七。百二十七分寸之四百五十一。

朱子曰。大呂之實。八寸二百四十三

分寸之一百四。計二千四十八分。下生者倍其實。得四千九十六。以爲法。三其二百四十三。得七百二十九。以分其法。用三千六百四十五。得七百二十九者五。爲五寸。餘四百五十一。爲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合之爲南呂長五寸三分寸之一。朱子曰。大簇之實八

夷則。下生者倍其實。得

十六以爲法。三其一。得三。以分其法。用十五。得二。無
者五。爲五寸。餘一爲三分寸之一。合之爲南呂。無

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朱

曰。夾鍾之實。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七十
五。計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分。下生者倍其實。得三萬
二千七百六十八。以爲法。三其二千一百八十七。得六
千五百六十一。以分其法。用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得
六千五百六十一者四。爲四寸。餘六千五百二十四。爲
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合之爲無
射。應鍾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朱子曰。姑洗之實。
計六十四分。下生者倍其實。得一百二十八。以爲法。三
其九。得二十七。以分其法。用一百八。得二十七者四。爲
四寸。餘二十。爲二十七分寸之二十。合之爲應鍾。

賈氏公彥曰。陽聲黃鍾大

族姑洗等。據左旋言。陰聲大呂應鍾南呂等。據右轉言。其左右相合之義。按斗柄所建十二辰而左旋。日體十二月。與月合宿而右轉。黃鍾長九寸。下生林鍾。三分減一。去三寸。故林鍾長六寸。林鍾上生大簇。三分益一。六寸益二寸。故大簇長八寸。此三者以爲三統。故無餘分。大簇下生南呂。三分減一。八寸取六寸。減二寸得四寸。在餘二寸。寸爲三分。合爲六分。去二分。四分在。取三分爲一寸。添前四寸爲五寸。餘一分在。是南呂之管。長五

寸三分寸之一也。南呂上生姑洗三分益一五寸取三寸。益一寸爲四寸。又餘二寸者爲十八分。又以餘一分者爲三分。添前十八分爲二十一分。益七分爲二十八分。取二十七分爲三寸。添前四寸爲七寸。餘一分在。是爲姑洗之管。長七寸九分寸之一。姑洗下生應鍾三分去一。取六寸。去二寸。得四寸。又以餘一寸者爲二十七分。餘一分者爲三分。添二十七分爲三十分。減十分。餘二十分在。是爲應鍾之管。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

自此以下。相生皆以三分數而爲減益之法。可以例推。

國語。景王將鑄無射。問律於伶州鳩。對曰。律所以立

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韋昭注。考中

度之以制樂。度律均鍾。百官軌儀。韋昭注。度律呂之長短。以

紀之以三。朱子曰。此謂三平之以六。成於十二。天之道

也。韋昭注。律娶妻而呂生子。上下相夫六中之色也。朱

曰。六字疑本是黃字。乃故名之曰黃鍾。所以宣養六氣

減其上之半而爲六耳。故名之曰黃鍾。所以宣養六氣

九德也。韋昭注。六氣。陰陽風雨由是第之二曰大族。所

晦明。九德。六府三事。

以金奏贊陽出滯也。三曰姑洗。所以修潔百物。考神納賓也。四曰蕤賓。所以安靖神人。獻酬交酢也。五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貳也。六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爲之六閒。以揚沈伏而黜散越也。元閒大呂。助宣物也。二閒夾鍾。出四隙之細也。三閒中呂。宣中氣也。四閒林鍾。和展百事。俾純恪也。五閒南呂。贊陽秀也。六閒應鍾。均利器用。俾應復也。律呂不易。無姦物也。細鈞有鍾無鎛。昭其大也。大鈞有鎛無鍾。甚大

無罇鳴其細也。大昭小鳴。和之道也。和平則久久固。則純。純明則終。終則復樂。所以成政也。史記律書生鍾術曰。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實如法。得一。凡得九寸。命曰黃鍾之宮。故曰音始於宮。窮於角。數始於一。終於十。成於三。氣始於冬至。周而復生。案下生上生之術。卽淮南所謂倍而以三除之。四而以三除之者是也。商羽角宮徵者。相生之次也。上九者。言以九爲上也。必以九爲上。而以徵居之者。欲使宮得五爲中數也。蓋自五至一。爲五聲大小之次。自

九至五爲五聲相生之次。而宮之爲五不異也。置一而九二之。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算。以爲寸法。如寸法之數以爲實。而以寸法約之。得一寸。又置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實。而以寸法約之。則得九寸矣。此黃鍾之宮。上下相生之本。蓋音之始。數之始。而亦氣之始也。

朱子曰。律管之長。以九

爲本。上下相生。以三爲法。鄭氏所用正法。破一寸以爲十分。而其下破分爲釐。破釐爲毫。破毫爲絲。破絲爲忽。皆必以十爲數。則其數中損益之際。皆有餘分。雖有巧歷。終不能盡。是以自分而下。遂不可析。而直以九相乘。歷十二管。至破一寸以爲一萬九千餘分。而後略可得。

而記焉。然亦苦於難記而易差。終不若太史公之法爲得其要而易考也。蓋其以子爲一而十一三之以至於亥。則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算。而子爲全律之數。亥爲全律之實可知矣。以寅爲子之寸數。而酉爲寸法。則其律有九寸可知矣。以辰爲子之分數。而未爲分法。則其寸有九分可知矣。以午爲子之釐數。而已爲釐法。則其分有九釐可知矣。以申爲子之毫數。而卯爲毫法。則其釐有九毫可知矣。以戌爲絲數。而丑爲絲法。則毫